

出口属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转报和审核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5_B1_9E_E9_c27_31311.htm 办事依据：《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批原则和审批程序》/所需材料：（一）企业涉及许可证产品出口规模的核定 企业设立时产品涉及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应将下列材料报送市外资委，经外资委初审后报外经贸部审批，批准后企业凭批复申办出口许可证：1、企业设立申请报告；2、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报告。企业设立后，原经批准生产的非配额、许可证管理产品因国家政策调整纳入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管理范围的，企业可向市外资委申请核定出口规模，由市外资委初审后转报外经贸部审批。批准后，企业凭批复申领出口许可证。申请核定出口规模须提供下列材料：1/、企业申请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的报告（原件）；2/、企业批准设立文件的复印件；3/、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营合同、公司章程复印件；4/、企业批准证书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5/、验资报告；6/、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二）每年涉及许可证产品出口计划的申报 1、每年10月前，经外经贸部核准过涉及许可证产品出口规模的企业可向市外资委申报下年度出口计划，提供下列材料： 申请报告； 外经贸部核发的出口规模批复。 2、由市外资委审核汇总后报外经贸部。 3、由市外资委将外经贸部下发的出口计划转发通知申请企业。 4、申请企业凭"通知"办理申领出口许可证手续。（三）申请出口易制毒化学品 企业取得外经贸部核定出口规模的批文后，提出申办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手续，由审批管理

机关转报外经贸部。报送材料如下： 企业申请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报告（原件）； 企业与国外客户签订的有效出口合同（原件）； 外经贸部门关于设立该企业的批文、批准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及企业合营合同、章程、验资报告； 企业申请出口列入管制的品种，必须提供进口国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进口许可证明（一般必须是正本证明，欧洲国家的可以是复印件，美国的必须凭美国缉毒署的批准函），若上述产品出口须经第三国（或地区）转口，在提供上述所有文件的同时，还须提供第三国（或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转口证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